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王委員儷玲、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陳委員美芬、劉委員祥光、孫委員蒨如、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 席：林啓聖、蔡顯榮、林淑靜、林素君、蔡維奇、鄧慧婷、林以萍、蔡子傑、盧燕萍、劉世賢、趙淑梅、許政賢、寇健文、王俊民、王信實、顏鳳、陳曉理、張惠真、苑守慈、黃瓊萱、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李靜華、盧彥君

請 假：陳委員樹衡、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7年3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及107年4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及第9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擬動支「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歷年結餘款490萬元，辦理商學院60週年院慶，提請備查。

說明：為配合辦理本院 60 周年院慶，擬規劃改善商院一樓大廳修繕工程暨院慶相關活動費等，其中工程費 411 萬元，除部分經費 121 萬元由當年度經費支應外，擬由專班結餘款支應 290 萬元，另院慶相關活動費擬由專班結餘款支應 200 萬元(細項支出將依實際發生數核實報支)，擬動支明細及簽案請詳報告 1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本校進行查核與推廣。科技部委託查核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查核，並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協助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
 - (二)第 5 條之 1，新增研發成果讓與程序。專利維護期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者，研發處應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三)第 5 條之 2，新增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程序。承上，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其後續之程序。
 - (四)第 10 條，智慧財產權之運用所取得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錢控管由研發處負責。
 - (五)第 10 條之 2，新增研發成果定期盤點程序。
 - (六)另自第 4 條後段起條文提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處，依第 19 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建議簡稱為「研評會」。

三、修正案經第 65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第 65 次研發會議紀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詳討論 1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辦理訪問學者相關業務如入台證、住宿及網路等，擬收取行政庶務費用，參照本校「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擬訂本校「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並經本院 107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要點草案、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2 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及 107 年 3 月 19 日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要點草案、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3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及107年3月9日本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辦法草案、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4附件1-3)。

決議：同意備查(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集英樓三樓整修，所需經費770萬2,789元由本校統籌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究室因使用已呈飽和，且為配合本校增設國際學院計畫，亟需增設教師研究室空間。本處業於107年4月27日簽准將集英樓三樓整修為17間教師研究室、3間法律系學生共同研究室及1間公用研討室。

二、本案擬以簡約方式裝修(含廁所及茶水間)，發包施工費預估為518萬4,170元，加計規費及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後，整修總金額為584萬7,933元。

三、研究室空調及家具擬另案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下訂採購，預估空調裝置費用為129萬3,006元，17間教師研究室家具費用為56萬1,850元。

四、預估本案總經費770萬2,789元，業納入107年度預算分配，擬由校統籌經費支應，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5附件1-4。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2,880 萬元，辦理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密集與特藏書架、圖書管理系統採購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新館建置急需購置相關設備及系統，資本門嚴重不足，本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簽請學校挹注資本門，以利新館書架及圖書管理系統之採購。
- 二、圖書管理系統總經費約需 2,100 餘萬元，含資本門 1,192 萬元及經常門 945 萬元，現缺資本門，相關報價請見討論 6 附件 1。
- 三、達賢圖書館建置密集書庫及特藏書庫，總經費約需 3,000 萬元，擬規劃二階段購置，第一階段建置經費約需 2,424 萬元，尚不足 1,688 萬元（第一階段及總報價單詳討論 6 附件 2-3）。
- 四、二者共計需 2,880 萬元資本門，相關簽案請見討論 6 附件 4。本案擬於決議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希能於明年開館以前完成。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智能服務雲端平台」(CPBAE-sMake) 資訊服務委託所需經費 1,850 萬 4,171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支援本中心重建後各項營運服務，擬建置「智能服務雲端平台」(CPBAE-sMake)，以提供彈性、敏捷且智慧利用多元資源與相關智能服務，不受限於場域及在離線，期讓所有使用者皆能享受難忘且無痛的服務體驗。建置架構說明文件詳討論 7 附件 1。
- 二、因前述平台建置較為複雜，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故經費擬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第 16 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詳討論 7 附件 2），預估經費 1,850 萬 4,171 元（資訊服務經費分析表詳討論 7 附件 3），擬由本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特殊家具設備費項下支應，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7 附件 4。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為「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之修正，擬將「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中之「建教合作」用語修正為「產學合作」，並將「工讀金」用語修正為「助學金」。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詳討論 8 附件 1），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請見討論 8 附件 2-4。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丙、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為因應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發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

殊優秀人才辦法」名稱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於107年5月8日正式發布生效。
- 二、為因應上開科技部新制，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爰配合修訂，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 三、本案擬於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復提6月15日校務會審議，並辦理後續相關申辦作業。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五年內曾任研究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大型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修正為「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己)。

丁、散會：下午 15 時 38 分。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u>授權、讓與、終止維護</u>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u>研評會</u>另定之。</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p>	<p>一、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四、第 18、19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五條 <u>研評會</u>之職責為：</p> <p>一、審議研發成果申請專利、<u>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案</u>。</p> <p>二、審議商標申請、<u>延展、移轉案</u>。</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一、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四、第 18、19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五條之一</p> <p><u>專利維護期滿五年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本校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u></p> <p><u>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文訂定應讓與之規範。</u></p> <p>三、<u>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u></p> <p>四、<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u></p> <p>五、<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第五條之二</p> <p><u>承前條規定，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評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文訂定終止維護之規範。</u></p> <p>三、<u>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u></p> <p>四、<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u></p> <p>五、<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第六條 <u>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p> <p>二、<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p> <p>三、<u>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u></p> <p>四、<u>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u></p> <p>五、<u>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u></p>	<p>第六條 <u>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p> <p>二、<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p> <p>三、<u>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u></p> <p>四、<u>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u></p> <p>五、<u>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u></p>	<p>一、<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簡稱為「研評會委員」。</u></p> <p>二、<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p> <p>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評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p> <p>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一、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二、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u>整體收益</u>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u>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錢管控，由研發處負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u></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一、建置成果收入繳交時程機制及規定。</p> <p>二、本校內控制度即依各單位相關法規辦理，無須於本要點規範。</p> <p>三、第 18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十條之一 <u>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u>研評會</u>報告。</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u>研評會</u>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第十條之一 <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u>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報告。</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u>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一、將「<u>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u>」簡稱為「<u>研評會</u>」。</p> <p>二、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十條之二</p> <p><u>研發處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第 18 次研評會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0及10-1條條文

民國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5、5-1、5-2、6、7、10及10-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評會另定之。

第五條 研評會之職責為：

- 一、審議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延展、移轉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滿五年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本校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

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第五條之二

承前條規定，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評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第六條 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評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錢管控，由研發處負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評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條之二

研發處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107年3月12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及接待事宜，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境外學者。已與本院締結盟約之境外校院學者申請來訪，悉依盟約辦理。

三、非結盟校院學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二）現任職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現任職境外大學博士研究生

四、申請人應於預計到訪日三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書）。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四）申請人應徵得本院專任教師一人同意接待

五、本院斟酌申請人之資歷、研究或訪學計畫、本院資源等因素，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案。

六、鑑於本院服務行政成本，申請案獲本院通過者，每位申請人依其來訪天數，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租宿費用）：

1-30日：美金400元

31-60日：美金800元

61-90日：美金1200元

91-120日：美金1600元

121-150日：美金2000元

151-180日：美金2400元

境外學者來訪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半年之天數依上述費用另計。

七、上列費用須於到訪日兩個月前匯款繳清，收款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0071679」，戶名為「國立政治大學406Z專戶」，帳號為「16740061423」。繳款後，由本校掣發收據，本院代轉，面交或寄達，從雙方約定。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八、本院可提供申請人服務項目如下：

（一）簽發邀請函。

- (二) 代中國大陸籍申請人辦理入臺手續，但申請人須自付申請規費。
- (三) 網路服務。
- (四) 申辦本校圖書館借書證。
- (五) 本院校學術資源。
- (六) 住宿資訊
- (七) 研修證明

九、申請人須自理在臺租宿問題。本院可協助申請本校學人宿舍及自強十舍師長之家，租宿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但無法擔保必有空間。

十、第六點所列收入，30%由本校統籌運用；50%由本院運用；20%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本院統籌運用。

十一、本院暨接待教師運用第六點所列收入，以用於國際(含兩岸)交流為原則，項目包括：

- (一)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二) 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 (三) 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四)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

107年3月19日中心第2次臨時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激勵現職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中心現職專任職員、約用人員及工友。
-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取得收入。
- 四、行政人員依本要點支領工作酬勞，必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必須要有剩餘，且全部支領工作酬勞之行政人員支給總金額與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合計數，不得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
- 五、本中心現職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單位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15%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本中心工作酬勞之審核配合學校平時考核，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並以下列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 (一)參與執行之事項或計畫均如期完成，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五)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七)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七、本中心現職行政人員支領之金額必須符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之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40%。每月以新臺幣四千元整為上限，視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餘額而定。本中心全體現職行政人員每人每期考評等級訂其核發比率如下：

(一)考評等級為特優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81%~100%；核列人數不超過 30%。

(二)考評等級為優良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61%~80%；

(三)考評等級為稱職者，核發工作酬勞之 41%~60%。

八、於二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且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得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工作酬勞。

九、本中心行政人員之績效考核結果、工作酬勞分配額度等事項，應由中心主任核定並簽奉校長核准後發放。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107年3月9日第12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行政人員士氣、提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之行政人員包括本院及所屬單位（含各系所）編制內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
- 三、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取得收入。
- 四、 行政人員依本辦法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必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必須要有剩餘，且全部支領工作酬勞之行政人員支給總金額與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合計數，不得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
- 五、 本院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應以本院獲配考核年度之管理費與結餘總額的15%為上限，且同時不超過考核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15%。
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
- 六、 本院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院、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管控：
 - （一） 編制內職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60%。
 - （二） 編制內助教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60%。
 - （三） 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40%。
- 七、 本院行政人員績效考核由院長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並綜合考量各單位人員工作績效，配合院務發展、團隊合作等為基準執行。考核時，按實際績效表現高低評量，不宜全單位發放相同工作酬勞。
- 八、 績效考核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並配合本校平時考核表進行各項考評。本辦法之工作酬勞以每月新臺幣12,000元整為上限，並依各行政人員每期考評等級訂其核發比率如下：
 - （一） 考評等級為特優者，核發工作酬勞之81%~100%；核列人數不超過30%。
 - （二） 考評等級為優良者，核發工作酬勞之61%~80%。
 - （三） 考評等級為稱職者，核發工作酬勞之41%~60%。
- 九、 本院行政人員之績效考核結果、工作酬勞分配額度等事項，應經核發工作

酬勞相關單位之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發放。

十、 本院約用人員辦理在職專班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準用本辦法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本管理規定所稱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建教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p> <p>(一)聘請助理、臨時工、<u>助學金</u>、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為推動<u>產學</u>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p> <p>(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文字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92年11月5日第5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12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至第9條條文
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7年5月7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01年3月7日第637次行政會議暨同年3月23日
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7年5月2日第6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至3條條文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至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 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助學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第四條 結餘款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超過二千元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教研人員個人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20%由學校統籌運用；20%由學院（中心）運用；6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有餘額悉由學校統籌使用。
 - 二、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30%由學校統籌運用；40%由計畫執行單位運用；3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自該單位離職，如有餘額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使用。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 <u>研究獎勵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配合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 <u>研究獎勵補助</u> （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u>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u>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 訂定本辦法。	配合科技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條文。
第二條 <u>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u> 一、 <u>獎勵對象</u>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 <u>獎勵人數</u> ：不超過申請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u>二年以上</u> ，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訂本辦法有關獎勵對象資格及人數。 二、另依前揭要點第四點（四）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規定，並參酌本校歷年副教授等級以下申請及獲獎情況，爰增訂『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

<p><u>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u></p>		<p>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之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七、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u>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u>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七、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u>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u>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 	<p>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二)「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爰於本條第八款增列『國際合作計畫』之面向績效，並修正文字。</p>

<p>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p>	<p>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p>	
<p><u>第四條</u>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p>		<p>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一)「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爰增列依各學院、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統計資料，做為評核各單位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人提出符合第三條研究績效傑出之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決定。</p>
<p><u>第五條</u>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u>第四條</u>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p>	<p>條次遞延。</p>
<p><u>第六條</u>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u>第五條</u>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p>	<p>條次遞延。</p>
<p><u>第七條</u>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p>	<p><u>第六條</u>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p>	<p>一、條次遞延。</p>

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

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新台幣一萬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特聘教授原獎助費。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二、配合人事室發布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及調升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之規劃，第一項第一、二款增列自107學年起聘任者之獎勵數額。

三、另因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將特聘教授獎助費分為三級（每月2萬/3萬/4萬等），為明確訂定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月支數額，爰依照近年每月支付額度一萬二千元，修訂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月支數額為『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三點之（四）對於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保障之規定，增列對於新聘任三年內人員月支數額之規定。

支應。		
<p>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條次遞延。</p>
<p>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p> <p>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p>	<p>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p> <p>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p>	<p>條次遞延。</p>
<p>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第九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條次遞延。</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延。</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99年9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校務會議第160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3年4月19日校務會議第178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4、5、6、10條

民國107年6月14日本校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2、3、4、7條

民國107年○月○日政研發字第○○○○○○○○○○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七、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 107 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 107 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